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发挥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人员结构，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为自然人，具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者，不得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内

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范围，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三) 公司已经或正在出现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 监事会认为需要聘用执业审计师、律师等提出专业意见的某些重大监督事项；

(五) 为完成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在自身工作运行的各个环节（包括部署、实施、检查、考核）中需要召集会议；

(六)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一名监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两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也可以采取电话、视频、联签等方式召开。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参加前述形式的监事会会议即构成该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派专人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委托监事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的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委派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